

附件：

渠县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倡议书

全县各公共机构：

为积极做好“迎峰度夏”节约用电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电良好氛围。在此发出如下倡议：

一、加强空凋节电

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在 27°C 及以上，空调运行期间关闭门窗。上班前，推迟半个小时开机；下班前，提前 1 个小时关机。

二、加强照明节电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降低办公区公共区域灯光照度。培养节约用电习惯，做到“即开即用、人走电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

三、加强设备节电

非工作时间以及办公场所空置或无人办公时，及时关闭办公场所电脑、打印机、空调、饮水机等用电设备，降低待机能耗。减少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广告屏、电子屏等非必要灯具。

四、减少电梯使用

倡导办公场所使用步行梯、减少使用电梯，原则上 4 层（含）

以下电梯暂停使用（应急电梯除外）。

五、鼓励错峰用电

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减少使用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非必要照明灯具，通过错避峰让电，主动缓解用电高峰时段供电压力。

六、发起节电宣传行动

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干部职工积极落实节电要求和措施。把“少开一盏灯、节约一度电”的节能理念落实在行动上。做到节约用电、科学用电、绿色用电，共同营造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良好氛围。

节约用电，机关先行。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以节约用电为荣，浪费用电为耻，争当节电降碳的引领者、传播者、践行者。